



用 L E D 成 就 光 的 未 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志江	是	2,700,000 股	2015-05-0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5%

2016年4月21日，李志江因借款已归还，将其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追加质押的1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70万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95%，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且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及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7日和2016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4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1,345,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1%；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2,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2,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三人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6,4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8%，其中累计被质押 196,025,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